

# 2023年租土地合同(实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租土地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方自愿将\_\_\_\_\_自住房屋后的一块面积约130平方米村民自留地有偿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愿出资\_\_\_\_\_万元支付给甲方作为青苗补偿费。

二、甲方自协议生效后可从本人无偿使用该自留地五年，但只限本人使用，其它任何人(包括子女)不得使用该自留地。

三、五年期满后甲方该自留地将归乙方所有及使用，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租土地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街道 村，面积为 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件一《土地示意图》所示。附件一《土地示意图》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 用地，乙方利用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该地块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乙方如须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须取得甲方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租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具体数量、位置及使用概况详见附件二《建造在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附属物清单》，该附件双方已经确认无误。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整。

## 第六条 续租

6.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6.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批准。

6.4 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双方应当在获得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乙方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6.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赁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6.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按 的规定予以补偿。乙方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证书。对土地上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

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乙方所有。

## 第七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7.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7.2 本合同出租宗地经-依法成立的土地评估机构评定，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为 元，按规定享有改制企业优惠政策后，土地使用权租金每平方米以 元收取，占评估价格的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

7.3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年 年 月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第一年的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款项汇入 专户内，开户银行 ， 账号：\_\_\_\_\_。

7.4 租赁期间，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则租金应做相应调整。如无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每隔 ??年重新调整租金。双方对此协-商不一致，则根据法律、法规、《 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八条 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分割

租赁地块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租赁土地使用权发生分割的，转让的受让人按照受让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比例，取得相应的租赁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租赁土地使用权分割的界限和面积，由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审核方式共同确定。

## 第九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的房产抵押

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可将租赁地块上原-来依法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详见附件二)抵押。

抵押物处理后，本租赁合同应当由依法取得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履行。

第十条 租赁地块上原-有房产的出租

### 租土地合同篇三

乙方(受让方)：\_\_\_\_\_

丙方(发包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土地情况：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四至为东至\_\_\_\_西至\_\_\_\_南至\_\_\_\_北至\_\_\_\_(详细坐落位置及土地用途等见附件一)(附件为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因原承包经营合同原件存放于发包方，由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并由甲方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核对无异的承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 二、土地性质及面积：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所有权人为\_\_\_\_村，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土地面积为亩(即为平方米)。

#### 三、期限：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全部费用为每亩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共计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转让费余款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并已经经发包方同意。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自行终止,甲方原承包经营合同的所有权利转移给乙方享有。
-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第四条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再向发包方申请该承包经营的土地的任何权益。
- 5、该土地上现有地上物(具体见附件二地上物清单)甲方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所有权、处置权,甲方负责将该土地及地上物转移登记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名下,乙方应积极配合。
- 6、甲方保证该土地及地上物均无贷款、抵押等任何债务纠纷。
- 7、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保证已履行了村集体土地转让给外村人员相关的法定程序。
- 8、该土地如涉及拆迁、征收、征用,甲方、丙方均同意所得

补偿、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因拆迁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

9、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土地及地上物等并全面履行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另行转让或转租他人，无需经过甲方、丙方同意，甲方、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转让或转租的相关手续。

2、若乙方需要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丙方须无条件协助办理，并不再向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可以向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如乙方申请，甲方、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享有使用、收益、自主经营权和处置权。

5、若遇到征地或其他情况下该地块被占用时，所有因土地获得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转让费、土地租赁费、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等)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全部其他权益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丙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

(二)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者流转等权利，或者擅自变更或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本条第

一款支付违约金后，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作为补偿金。

(三)如遇国家征地或者其他情形获得的全部补偿权益，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干预，否则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仍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四)如甲方私自收取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甲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支付违约金后，向乙方另行支付其所领取的本应属于乙方的补偿权益的双倍作为赔偿，且乙方有权另行向甲方或第三方主张本应属于乙方的全部补偿权益。

#### 七、其他规定：

- 1、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费包括本土地地上的所有附属物及设备设施等的费用。
-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全部归乙方所有。
-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土地被征收、征用或转让等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归乙方所有。

#### 八、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租土地合同篇四

委托人甲(出售、出租方)居间方

委托人乙(买入、承租方)

第一条(订立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委托人甲、乙的委托，促成委托人甲、乙订立土地使用权交易\_\_\_\_\_ (买卖/租赁)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提供居间土地的座落与情况)

委托人甲的土地座落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权属为\_\_\_\_\_，权证或租赁凭证编号\_\_\_\_\_，其他情

况\_\_\_\_\_。

委托人乙对该土地情况已充分了解。

### 第三条(委托事项)

(一)委托人甲委托事项(共\_\_\_\_\_项)

主要委托事项:

其他委托事项:

(二)委托人乙委托事项:(共\_\_\_\_\_项)

主要委托事项: 1、 2、

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 第四条(佣金标准、数额、收取方式、退赔)

(一)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甲委托的事项, 委托人甲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佣金最高不超过3%);(任选一种)

2、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二)居间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乙委托的事项, 委托人乙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居间方。(三)居间方未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 按照下列约定退还佣金:

1、未完成委托人甲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 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_\_\_\_\_%, 具体数额

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甲。

2、未完成委托人乙委托的主要事项第()项、其他事项第()项的，将合同约定收取佣金的%，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退还委托人乙。

## 第五条(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征得相对方的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_\_\_\_\_天内，签订补充条款，注明变更事项。未书面告知变更要求，并征得相对方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商定，居间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委托人甲、乙利益的；
- 3、其他过失影响委托人甲、乙交易的。

(二)三方商定，委托人甲、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
-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居间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居间方利益的；4、其他造成居间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三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佣金总额的\_\_\_\_\_%，计\_\_\_\_\_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 第七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项进行解决：

1、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订立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 签于： 签于：

## 租土地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西岭土地承包给乙方：至：

二、承包年限从 年 月 日起至二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上交办法：每项亩 元， 年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四、乙方承包目的：以种植、养殖为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土地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经营权。

2、除收取乙方的承包费，再无权收取乙方的任何税、费，无权调整承包费。

3、甲方无权调整土地使用权。

4、因承包土地引起的村民闹事，四至不清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权。

6、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村民发生的纠纷。

7、提供水电资源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经营权，流转权(必须经甲方同意，但不能超过本合同的剩余年限)。

2、乙方要保护好土地资源，坚决不能搞永久性建筑。

3、必须遵守村规民约。

4、承包期内因国家征用，土地的征用费用甲方所，地面附着物的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事同的补充条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租土地合同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就委托居间人居间促成位于的转让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购买位于宗土地，现特委托乙方作为居间人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 第二条 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的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第三方交纳信誉保证金。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该宗土地使用权属的成功交易。
-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 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为确保成功促成该宗土地成功交易后，居间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居间报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第三方重庆学苑律师所交纳人民币元作为信誉保证金，并委托该所律师作为该信誉保证金的托管人。

乙方成功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甲方交纳的信誉保证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由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无息返回给甲方，剩余部分继续由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并按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六条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 1、居间报酬

双方经协商确定，该项居间服务的报酬按照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金额%的标准收取。

甲方、甲方股东或甲方关联公司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即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完成居间服务。之后，无论土地转让协议各方是否再变更、终止合同，甲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 第七条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租土地合同篇七

乙方(租地方): \_\_\_\_\_

甲方自愿将土地 \_\_\_\_\_亩转租给乙方种植使用, 甲乙双方特制订以下约定:

1. 土地租用期限为 \_\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一方私自违约, 如违约承担经济损失(每亩违约金\_\_\_\_元)。
2. 租金每年每亩地从\_\_\_\_元, 每年的租金在\_\_\_\_前交清, 最多期限\_\_\_\_日内。承包期内, 根据市场行情, 该承包土地的租金另算。
3. 乙方在承租期内, 不得挖沙、土, 破坏地形、地貌, 乙方在承租期内, 甲方不得过问乙方的生产经营, 从事的行业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承包到期后, 乙方把该土地恢复原貌。
4. 土地的所有权永远归甲方所有, 在承包期内如遇到国家征地、煤矿塌方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 地面附着物及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后生效, 如有异议, 由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6. 土地承包到期后, 如甲方再出租土地, 同等价格乙方具有优先租用权。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年\_\_\_\_月\_\_日

## 租土地合同篇八

委托方(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 (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 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面积: )的转让居间服务。

第二条: 居间方义务

-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 并及时沟通情况。
- 2、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 协调有关矛盾, 促成委托方与土地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促使交易成功。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交易成功后, 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 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

金额的百分之(%)。

##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土地业主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土地(位置：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土地业主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土地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土地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本协

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土地买卖居间合同协议范本

## 租土地合同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总 则：

甲方愿意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自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甲乙双方均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家人或共有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及时履行协议的各自义务，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等原因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荒山开荒地。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 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地埂、内外平台、坝塘等附属设施。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四至草图定界，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 证书，编号为 ，使用期限为（见附件 ）。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六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土地上进行蔬菜、水果等普通农业生产经营，但不得用于种植速生桉树、飞机草、养殖牛蛙等有碍生态环境等非常规农业生产经营；不得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法律禁止种植的植物。否则视为违约，法律责任自负，且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有权在承包地范围内修建水池、沟渠、道路，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承包期结束后不得毁坏、拆除，所有权无偿归甲方。

第八条 乙方可以在上述承包土地范围内建造临时建筑物，但必须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建筑的规模、地点等基本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建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

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自收到协议全部承包金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交付上述土地。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承包起算期以双方签署本协议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为 年(大写：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亩承包 年。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届满之后欲继续承包上述土地的，必须在承包期届满之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署承包协议，支付承包金。否则，超过承包期1天至1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半年的承包金；超过承包期1个月至6个月的，乙方向甲方给付原来约定的平均1年的承包金。不给超期承包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给甲方承包金标准为每年每亩 元(大写：/亩)，共 亩 年，承包金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期内，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土地承包金标准不变。

第十七条 承包地周围的荒坡、蓄水坝塘等承包费另行议定。

第十八条 承包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前 年的承包金。剩余的承包金，乙方须在自承包期开始 年之内全部付清。承包年度以土地承包之日起往后12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乙方逾期支付承包金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拖欠或者拒绝给付承包金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所涉土地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设路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乙方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可以将所承包的土地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届满之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承包期届满之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同时，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偷逃或者拒付应交税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若乙方用承包地种植经济林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生产设备等财产，除了道路、水池、水窖、沟渠抽水站及抽水设施以外，乙方有权拆除。

第二十九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到收获期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超过承包期限时间的承包金，按已经承包年度每天平均承包金计付。

第三十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承包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五)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八)如发生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

(九)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路产品；

(二)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承包期内的补偿；

(三)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四)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六)乙方有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的义务；

(七)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八)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十)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三十三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四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土地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地震、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三十七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四十条 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全部土地承包金的 %。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四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论哪一方更换联系电话号码或住址，都应当即时告知对方，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三个月内无法取得联系、不知所踪，即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索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四十六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元谋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九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并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刻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共伍页，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甲乙双方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租土地合同篇十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xx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xx]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xx年元月12日